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發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東發於民國107年8月底前，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頑皮豹」成年男子告知可提供本人或第三人帳戶資料予博奕網站供不特定人儲值，即可拆帳獲利。林東發認有利可圖，遂與葉承錐議妥由林東發給付定額代價後，由葉承錐交付帳戶資料。林東發與葉承錐（已由本院另案判決）均明知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且為輕而易舉之事，無正當理由而不符合一般社會常態使用方式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易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掩飾或隱匿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使真正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用，且預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以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匯入，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東發於107年8月底某日下午8時許，在臺中市○○區○道中學附近，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代價，取得葉承錐向合作金庫銀行（下稱合作金庫）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嗣於不詳時、地，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該「頑皮豹」所屬或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於107年10月12日葉瑞桃下列匯款

時間前數日某時，先以LINE通訊軟體傳遞交友訊息聯絡葉瑞桃之子羅鎮瑜，向羅鎮瑜佯稱可代打「拉斯維加斯」線上遊戲，獲取高分即可兌換現金獲利，惟須先儲值即匯款一定比例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始能將分數兌現並轉入本人帳戶云云，致羅鎮瑜陷於錯誤，於107年10月11日某時，先借用友人帳戶匯款1,017元至林東發所提供之葉承錐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委請代打線上遊戲，嗣對方接續聯絡羅鎮瑜誆以代打線上遊戲積分已甚高，因總金額太高無法兌領，須再儲值匯款，否則遊戲將遭封鎖云云，羅鎮瑜不疑有他，為籌得款項繼續儲值以兌換現金，遂向其母親葉瑞桃表示同學急需借款1萬元，葉瑞桃旋即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6時5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代羅鎮瑜匯款1萬元至葉承錐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因以上款項係匯入葉承錐名義之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致羅鎮瑜與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等帳戶及取得存入、匯入款項，林東發即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嗣經葉瑞桃、羅鎮瑜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林東發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以1萬元代價向葉承錐取得上開合作金庫帳戶資料，並將之交付予自稱「頑皮豹」之人，且對於證人即被害人羅鎮瑜陸續透過友人帳戶匯款1,017元、向其母即證人葉瑞桃表示友人借款，而由葉瑞桃匯款1萬元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因「頑皮豹」告知提供帳戶予博奕網站會員儲值使用，可拆帳獲利，伊因信用不佳，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始向葉承錐以1萬元代價取得上開合作金庫帳戶資料，伊以為是博奕網站使用，不知是詐騙、洗錢云云。

二、經查：

㈠上開合作金庫帳戶為葉承錐申辦使用，被告於107年8月底某日下午8時許，在臺中市○○區○道中學附近，以1萬元代價，向葉承錐取得該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嗣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頑皮豹」一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據葉承錐於警詢證述在卷；又證人羅鎮瑜於107年10月11日某時，借用友人帳戶匯款1,017元至葉承錐上開合作金庫帳戶，證人葉瑞桃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6時57分許，以網路銀行

轉帳方式，代羅鎮瑜匯款1萬元至葉承錐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證人羅鎮瑜於本院審理中結證、證人葉瑞桃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參B卷第3頁至第4頁、第18頁正、反面、本院卷第69頁、第318頁至第319頁、A卷第4頁至第6頁、第56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50頁、A卷第7頁至第8頁、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23頁，卷宗代號詳附表　卷宗對照表Ⅴ）；並有合作金庫eATM明細表轉帳畫面、合作金庫和美分行107年11月30日合金和美字第1070004224號函暨檢附戶名葉承錐合作金庫帳戶之辦理存摺掛失影像、身分證影本、歷史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和美分行108年6月18日合金和美字第1080001869號函暨檢送之戶名葉承錐合作金庫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合作金庫東竹北分行108年6月21日合金東竹北字第1080001913號函暨檢送之戶名葉瑞桃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羅鎮瑜陳報借用友人轉帳之台新銀行戶名汪宥成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在卷可佐（參A卷第22頁至第29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2-4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161頁至第163頁）。是被告確有於107年8月底某日以1萬元代價向葉承錐取得葉承錐所申辦之前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並交付予他人使用，而證人羅鎮瑜先後以友人帳戶及證人葉瑞桃代為匯款至葉承錐上開帳戶等情，堪以認定。

㈡證人羅鎮瑜確實遭詐欺集團以詐術詐騙，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葉承錐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一情，亦有下列證據可佐：

1.證人葉瑞桃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07年10月12日兒子（羅鎮瑜）回家告訴我，同學要借款1萬元，我在家裡以電腦網路ATM轉帳到兒子以手機拍給我看的合作金庫帳號。款項轉出後，兒子出門返家又稱要再匯款3萬元，經我追問，兒子才說他與同學都請人在「拉斯維加斯」網站代打線上遊戲，匯款總額約6萬元。剛開始是某女子透過網路要與我兒子交友，陸續聊天後，介紹一些賺錢方法，說線上遊戲可以賺錢，我聽到他說要再匯6萬元，裡面的錢才會

下來，不然全部歸零，我發覺有異，就報警處理等語（參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23頁）。

2.另證人羅鎮瑜於本院審理中結證：107年10月12日告訴母親（葉瑞桃）朋友要借款1萬元，請母親先匯款，匯款帳號是對方傳LINE告知，我再告訴母親，母親依這個帳號匯款過去。在母親匯款前1日或2、3日，某女子用LINE密我聊天，後來問我遊戲可賺錢要不要試試看，她說把我申請的帳號、密碼給她，她會代打，網站可輸入自己銀行帳號，最後贏錢會匯到自己帳號。我有先請同學匯款1千元（按：依證人羅鎮瑜所提出之匯款紀錄及葉承錐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確實款項應為1,017元），並提供我申請的帳號、密碼，請她代打。之後，她告訴我說分數打太多，要我匯款過去，她說我只有1千元進去，沒有3萬多元，總金額太高會領不出來，這樣遊戲會被封鎖掉。她叫我匯款3萬元進去之前，我上網看過帳戶有8、9萬元，我試過把帳戶的錢轉到自己實際的帳戶，但沒辦法轉帳。她說我儲值存進去的金額沒有很高，怕會被認為我是去洗錢，領出來要先經官方手續才可以領出來。去「拉斯維加斯」的網站都是透過對方提供的連結上網的，每次儲值都是她給我1個LINE群組去聯絡，我告訴對方要儲值，並告知我在「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的帳號，對方會給1個帳號要我儲值到裡面去，2次儲值都是用這種方式取得帳號的等語（參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50頁）。

3.互核上開證人所述情節相符，且有證人葉瑞桃、羅鎮瑜分別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畫面、存簿封面與內頁畫面可佐（參A卷第22頁、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3頁）。而經本院請證人羅鎮瑜當庭連線至「拉斯維加斯娛樂城」查詢登錄位置，惟證人羅鎮瑜無從確定登錄入口、方式，且當庭連線之畫面與該女子所提供之連結畫面不同一情，亦據證人羅鎮瑜證述在卷，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考（參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1頁）；是證人羅鎮瑜透過該女子以LINE通訊

軟體提供之所謂「拉斯維加斯娛樂城」之連結畫面、登錄選項各節，顯然已有差異；況且「拉斯維加斯娛樂城」遊戲一經遊戲登入畫面，即可選擇以Facebook登入方式、手機綁定門號方式或由訪客登入方式擇一加入會員。玩家一經登入遊戲後，即可經由App Store或Google Play等平台儲值遊戲幣，不須經由會員認定程序始可儲值。該遊戲會員登入遊戲後，於遊戲大廳進入儲值頁面，再選擇所需儲值遊戲幣幣額，透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等平台進行扣款後，始可完成儲值，並未有留存客戶所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程序。經玩家消費者提出申請後，依該玩家消費者申請及其遊戲電磁紀錄，審查確實為實際持續有進行遊戲且有固定儲值信用良好之玩家消費者後，始提供該玩家消費者得以用銀行轉帳或信用卡之付款方式進行儲值，如該玩家消費者選擇用銀行轉帳方式，經由銀行金流系統自動提供1組虛擬銀行帳號予該玩家消費者轉帳付款儲值。工作人員或第三人絕不會提供私人帳戶供消費者或會員儲值，亦不會通知消費者或會員指定之匯款方式為何。該遊戲之目的僅係休閒娛樂之功能，非使玩家藉此遊戲機制營利或獲利，該遊戲不能藉所獲得之積分兌換任何現金等情，亦有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峻奧汀公司）108年9月12日（本院收文日期為108年9月20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送之「拉斯維加斯娛樂城」遊戲會員加入程序、儲值程序及VIP玩家儲值網站頁面等件可佐（參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91頁）。可見目前由宇峻奧汀公司經營正常運作之「拉斯維加斯娛樂城」遊戲網站，關於會員加入、儲值程序及得否以分數兌換現金等節，與證人羅鎮瑜前述所證內容亦截然不同。互參上情，足認證人羅鎮瑜於107年10月12日在證人葉瑞桃匯款前數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得悉某女子告知可代打「拉斯維加斯」線上遊戲，以高分兌換現金獲利云云，確為不實資訊之詐術。此外，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被告提出之Line截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參A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77頁至第81頁）。從而，證人羅鎮瑜於上述時間，遭其所證內容之詐術詐騙，致陷於錯誤而先後向友人借用帳戶及向其母親籌款，接續匯款1,017元、1萬元至所指定之葉承錐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亦堪認定。

㈡又被告交付葉承錐所申辦之上開合作金庫帳戶資料時，有無預見該帳戶會淪為詐騙集團之工具，且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有無縱成為詐騙工具並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亦無所謂、不在乎、不違背其本意，即被告有無幫助詐欺、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之不確定故意。而該不確定故意，必須存在於行為時，即交付、提供帳戶資料時，始能成立犯罪。是否具有故意，應以行為人是否「預見」犯罪事實構成要件的實現，至於究竟有無預見，必須經由推論的過程才能得出結論，依據已存在的事實及證據，來推論行為人對於事實的發生是否預見。而判斷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特別是對於社會新聞的吸收，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行為人是否預見。依據被告行為當時各項情狀，即其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對於社會新聞的吸收，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項，綜合判斷推論其交付帳戶資料始末之主、客觀情狀合理與否，本院仍認被告於本案具有幫助詐欺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未必故意。理由述之如下：

1.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復為眾所週知之事實，甚而被告本人亦確實有申辦12家

金融機構帳戶，亦有銀行回應明細資料可佐（參本院卷第51頁）。再者，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而被告為年逾半百之成年人，心智正常，智慮成熟，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前曾從事工程工作，大部分工作為業務性質，業務方面曾擔任鐘錶批發業務、皮帶批發業務等情，亦據被告自陳在卷（參本院卷第320頁），是其受有相當教育訓練而具一般知識能力，又前已有工作歷練，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偶遇不熟識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而廣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應有預見此乃甚為怪異之事。

2.況且，近來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恐嚇取財及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詐騙案發生。而被告曾有遭詐騙之親身經歷，且對於政府或金融機構宣導反詐騙文宣及廣告，及媒體報導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訊息均有所知悉一情，亦為被告是認在卷（參本院卷第70頁、第

321頁、第322頁），亦足佐證被告對於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非正常合理使用者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有預見。又依被告自陳：係經由某飲酒場合透過朋友介紹認識「頑皮豹」之人，且於提供帳戶資料時，僅結識月餘（參本院卷第319頁、第323頁），其對於該蒐集存摺、提款卡帳戶資料之人已屬陌生；況且，被告陳稱：提供帳戶資料係參與合夥經營博奕網站所用云云，然而若係正當合夥事業，依常情應有彼此均信賴之帳戶，方足以彙算損益以供合夥參與者憑參，豈有向不具信賴基礎之不特定人收取帳戶而作為合夥事業財產匯入帳戶之理？再依其智識經驗，對於無庸提出任何資金或勞務，只需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即可參與合夥事業分享利潤，更應有能力質疑。佐以被告於交付葉承錐申辦之上開帳戶資料予「頑皮豹」前，「頑皮豹」僅告知被告因博奕網站需帳戶供會員儲值之用，而並未提供「拉斯維加斯娛樂城」之具體資訊，被告亦未於交出存摺及提款卡前向「頑皮豹」確認「拉斯維加斯娛樂城」是否確實存在，亦未向「頑皮豹」確認該公司經營事業之合法性與經營方式為何一情，亦為被告所不否認（參本院卷第319頁至第320頁），而被告於上開存摺及提款卡寄出後，仍未再向「頑皮豹」查詢並要求提出具體資料以供被告確認「頑皮豹」所述為真；況被告與「頑皮豹」僅是飲酒偶遇，實無信賴基礎可言，豈可僅依「頑皮豹」之口頭訊息，即確信「頑皮豹」所稱博奕網站係合法經營確實存在？由此益徵被告具有注意、判斷及防止法益被侵害之能力，於提供葉承錐上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際，已可預見該名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竟四處蒐集他人存摺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用以詐騙他人，即對於帳戶之正常使用方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他人使用帳戶所可能造成財產上犯罪不僅有所預見，且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有幫助詐騙份子向他人詐取財物之不確定故意無誤。被告辯稱並無幫助詐欺之犯意

，顯非可採。

3.另被告將葉承錐所申辦之上開合作金庫帳戶資料交付「頑皮豹」之人後，該等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之人享有，亦即除非葉承錐將該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辦理掛失補發，否則被告、葉承錐亦無從提領該等帳戶內之款項，僅該他人可自由提領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換言之，雖然該等帳戶之戶名仍為葉承錐之姓名，致外觀上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葉承錐名義取得，但實際上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乃是由真實姓名不詳、實際掌控該等帳戶之人取得。如此，羅鎮瑜遭詐騙而存、匯入款項在該實際掌控上開帳戶之人領取之後，該等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即經由存、匯入葉承錐前揭帳戶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其來源及性質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又金融機構帳戶係用以存、匯、提款之用，而持提款卡提款者只需有提款卡之密碼即足以提領款項，無須有其他年籍資料之核對，此為被告是認在卷（參本院卷第70頁至第71頁、第321頁），而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且已有申辦數個金融機構帳戶之經驗，亦即其對於帳戶存摺、提款卡之使用亦確有認識、瞭解，則其對於將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該人經由持提款卡提領帳戶內款項之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提領款項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應知之甚詳，卻仍依「頑皮豹」之人指示交付該帳戶資料，是其對於藉由該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其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有何洗錢犯意云云，同非可採。

㈣綜上互參，被告年逾半百，係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之人，亦當知悉社會上常有利用人頭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何況其前述博奕網站經營之情形，甚為異常），且經由持提款卡之人提領被告所交付該帳戶內款項之後，無從查知該真正提

領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之情事，是以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欠缺此處之「知識」，而認被告於本件犯行有欠缺或認知未足之情事，亦即堪認被告有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具備上述認識，亦應認其對此用心即有迴避之可能性。是以，被告提供之葉承錐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帳戶嗣經他人用於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屬被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在先，縱已得悉可能作為上開犯罪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毫無積極取回前揭物品或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項犯罪結果之確信，足徵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應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等犯罪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不足憑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再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第3點：「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㈠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㈡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㈢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所示可知，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

過窄，對於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本次修法乃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核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查被告將葉承錐所申辦之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被告及葉承錐以外之他人後，該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享有，亦即除非葉承錐將該帳戶之提款卡辦理掛失補發，否則帳戶所有人亦無從提領該等帳戶內之款項，僅該取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他人可自由提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換言之，雖然該帳戶之戶名仍為葉承錐之姓名，致外觀上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葉承錐取得，但實際上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乃是由不詳姓名、實際掌控該帳戶之人取得。由此，即使得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之實際去向不易查明，產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訂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即同法第2條所稱之特定犯罪），是被告交付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嗣經他人用以進行詐騙供詐騙取得款項匯入之用，實已該當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要件。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1509號、88年度臺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提供葉承錐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帳戶資料予詐欺犯罪成員使用，作為其後對被害人實

施詐騙行為之用，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是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又依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對於上開詐欺犯罪成員人數達3人以上有所認識；且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依卷存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該詐欺犯罪成員將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名義實行詐術，或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而對公眾散布所犯，而對於詐欺集團成員是否採取上開加重手段犯之亦有認識，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幫助普通詐欺之行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與葉承錐就上述洗錢罪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互將對方行為視為自己行為之支配關係，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交付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四、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中交簡字第4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3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有加重量刑必要，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子女，均已成年，前曾從事鐘錶批發、皮帶批發業務工作，並曾於國術館擔任推拿工作10餘年，目前從事防水工程，日薪約2,000元，其與妻、子同住於承租之處所，其妻另有工作

，需分攤小孫女生活費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不知戒慎提供帳戶予他人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國家機關偵查犯罪之困難，使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人逍遙法外，亦使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得以順利隱匿自己之身分而避免遭查獲，復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類此行為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甚鉅，迭為社會大眾及輿論所嚴予批評，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惟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僅係提供助力，並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並斟酌被害人匯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款項金額，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1萬元，並徵得被害人原諒，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關於被告犯洗錢罪之洗錢標的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修正理由明示：「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立法者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分別規定於不同條文，亦即前者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後者則適用刑法第38條以下之規定，足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本質，既非「犯罪所得」、亦非「犯罪工具」。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文義，該等規定之適用範圍原在處

理「前二項之沒收」，即為第38條所規定之違禁物、犯罪工具、犯罪所生之物，以及第38條之1規範之犯罪所得之沒收。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非犯罪工具、亦非犯罪所得，似有無從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疑慮。但從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修法理由可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有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時，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價額。可知立法者並未排除「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

㈡經查：依卷存證據所示，被告並未經手該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財產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且被告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況且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1萬元，已如上述，本院認如仍予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關於被告犯罪所得部分

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亦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永梁

法　官　范馨元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政軒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卷宗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21號	A卷
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235號	B卷
三	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98號	本院卷